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修訂建議重組

- (1) 有關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普通股；
- (4) 有關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5) 有關發行發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特別交易；及
- (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來符合上市上訴委員會制定之規定，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因此，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之保薦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復牌提呈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收購事項、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簡先生已相互同意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建議公開發售本金額為8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堅榮與南京豐盛控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堅榮有條件同意收購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或彼等各自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一)將認購且本公司將向彼等發行本金額分別為42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為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為5年，按年利率2%計息，且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本公司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籌資84,400,000港元，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而Magnolia Wealth為包銷商。本公司與Magnolia Wealth擬於寄發通函前訂立包銷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構成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堅榮、南京豐盛控股、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訂立確認函，正式確定有關收購事項的一系列安排，包括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建議包銷協議。

本公司、南京豐盛、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正在修訂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確認函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該等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以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例如包括須取得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的批准，作為認購協議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之一)並簡化交易流程。待於寄發通函前將會簽訂之補充協議之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將據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Magnolia Wealth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Magnolia Wealth毋須提出因包銷發售股份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作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84,400,000港元，將用於(i)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500,000,000港元；(ii)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37,000,000港元；(iii)向簡先生悉數償還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東貸款約17,700,000港元，該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餘額約29,700,000港元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向簡先生償還股東貸款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故須(i)取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達有關該還款及其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以實施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將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刊發本公佈並非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復牌。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佈，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 修訂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本金額為8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包銷協議以令簡先生悉數包銷該公開發售。於引入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之新復牌建議(「復牌提呈」)之一部分)後，本公司及簡先生已相互同意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將告失效，且可換股票據之建議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 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上訴聆訊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其酌情權接收及考慮復牌提呈，包括公開發售、收購事項、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將相關事宜轉介回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復牌提呈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

此外，上市上訴委員會謹此強調下文所述：

- (i) 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之保薦人；及
- (ii) 本公司必須向上市委員會提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文件。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來符合上市上訴委員會制定之規定，以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因此，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之保薦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收購協議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訂約雙方

(i) 堅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及

(ii) 南京豐盛控股，為賣方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豐盛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南京豐盛控股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由收購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675,600,000元(相當於約2,047,6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4,900,000元(相當於約360,4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欠付南京豐盛控股之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600,000港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被資本化，以擴大其註冊資本；(iii)根據獨立及合資格香港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之草擬估值報告(最終經更新報告將會載入通函)計算的目標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及(iv)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而釐定。

代價須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且於頒發更新的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以現金結算，此方式符合併購規定下有關外國投資者支付代價的時間的規定。收購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50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簡先生及Magnolia Wealth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堅榮已就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取得堅榮及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授權（倘適用）（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b) 目標公司已取得審批機關頒發之批准文件；及
- c) 目標公司已取得登記機關頒發之更新的營業執照。

上述條件均不可由堅榮或南京豐盛控股豁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條件。

倘(i)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未獲達致；(ii)堅榮與南京豐盛控股以書面訂立終止協議；或(ii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將立即失效，且收購協議之訂約雙方須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令訂約雙方恢復至猶如收購協議從未獲簽立及／或履行之狀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訂約雙方的書面協定，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南京豐盛控股之承諾

南京豐盛控股承諾，概無有關轉讓待售股權之任何權利限制，亦無任何協議或同意書產生任何權利限制。

南京豐盛控股亦承諾，(i)目標公司之資產現不會且將不會受限於任何權利限制；(ii)概無協議或約定可能產生任何權利限制；及(iii)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任何權利限制，可對目標公司任何資產提出任何權利。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致之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南京豐盛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江蘇豐盛房地產的全部股權，及透過江蘇豐盛房地產間接擁有重慶同景昌浩置業90%股權及重慶皇帆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其他10%股權的擁有人。除該等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資產或負債。

### 目標集團房地產業務概覽及概述

目標集團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商，現主要透過上述兩家附屬公司（即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江蘇豐盛房地產及重慶同景昌浩置業）專注於開發及銷售中國江蘇省鹽城及重慶市的住宅綜合樓。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房地產開發組合包括在鹽城及重慶市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六個項目。詳細資料將載於通函內。

目標集團現時致力於鹽城及重慶市的物業開發，因為該等地區的人口預期將有顯著增長。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規定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7)條規定，本公司須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屬收購事項之主體資產（即目標集團）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除稅前後）（「規定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但規定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於隨後公佈及通函內披露。本公司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進行審核，並將於規定財務資料就緒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並於通函內作出相關披露。

##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1) Magnolia Wealth 將以現金認購或促使其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2) 簡先生或促使其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現金認購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 (A) 包銷協議已獲Magnolia Wealth及本公司同意及並正式簽署；
- (B) 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C) 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未被撤回，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反對該上市，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可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據此提出該反對；
- (E) 可換股債券所轉換的所有換股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上市及批准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倘在條件規限下，該等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可合理接納及倘聯交所要求可在可換股債券完成前達成，該等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獲達成或滿足）及有關上市及許可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F) 既無存在或已發生的任何事件亦並無現存狀況(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違約事件；
- (G) 截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止政府機關並無發出禁令、限令或類似性質的命令，以致阻止或嚴重阻礙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股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完善及完成認購協議；(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隨後增加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0股股份及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
- (I) 認購人全權決定信納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審查及調查：
  - (1) 本集團的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
  - (2) 本集團對物業及資產的業權；及
  - (3) 本集團的重大合約；
- (J) 本公司僅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1)堅榮；(2)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及(3)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及

(K) 已自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有關法院、政府機關獲授、取得或獲批(倘適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核准及批准

且倘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認購人書面豁免(除上文不可豁免之(A)、(B)、(D)、(E)、(H)及(K)項先決條件外),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或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訂約雙方的書面協定,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與簡先生於同日訂立三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出售完成及上述(J)項先決條件已達成。除先決條件(J)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其他條件。

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 Magnolia Wealth 將有權自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恢復買賣起不時:

- (A)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會的所有成員(統稱「**該等投資者董事**」,各有關人士為「**投資者董事**」),惟有關人士須符合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關委任為董事之規定;及
- (B) 提名該等投資者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何有關投資者董事為「**投資者委員會成員**」);

且本公司應合理盡力促使該等代表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或投資者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惟須待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全體(視情況而定)確定。

終止 : 倘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發生屬重大不利影響的結果或情況，則 Magnolia Wealth 可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不進行可換股債券完成，而不須對本公司負有責任。

於收到該通知時，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效力，而訂約雙方將獲解除其項下的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引致的責任除外。

完成 : 在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時間發生。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500,000,000 港元

利息 : 年利率 2%，於年末支付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 0.05 港元(可就若干事件如供股、現金及股息、股份拆細、紅股發行及資產分派予以一般慣例調整)

贖回 : 除非事先已根據其條件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遞交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原件時於到期日按其以港元計值的未償還本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日止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且在各自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被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其後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於任何時候讓渡或轉讓，惟該讓渡或轉讓須遵守認購協議的條件及進一步受限於(倘適用)下述法律及法規的條件、許可、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聯交所(及於相關時間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法規；及</li> <li>(b)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li> </ul>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面值	:	1,000,000 港元

假設全數轉換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 10,000,000,000 股換股股份將佔：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369.67%；
- (b)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3.93%；及
- (c) 於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2.58%。

## 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 公開發售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05 港元，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
-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422,000,000 股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本金額 : 不超過約 84,400,000 港元
- 包銷安排 : 本公司就包銷安排與 Magnolia Wealth 磋商，預計 Magnolia Wealth 將為唯一包銷商並全數包銷此公開發售，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包銷協議。Magnolia Wealth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
- 發售股份數目 : 1,688,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
  - (b)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0%；及
  - (c) 於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94%

完成公開發售時及轉換可： 2,110,000,000 股股份  
換股債券前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簡先生已確認，彼將不會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與 Magnolia Wealth 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進行磋商，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包銷安排，將於適當地點時間公佈。然而，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b)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c)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d)獨立股東批准特別交易及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之同意；(e)聯交所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除條件(d)外，所有該等條件不可豁免。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發售股份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換股價及發售價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換股價及發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9.58%；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89.36%；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折讓約89.58%；
- (iv)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19,67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99港元溢價1.04港元；及
- (v)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21,99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0港元溢價1.05港元。

換股價及發行價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持續惡化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以來一直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事實。換股價及發售價定為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先前建議公開發售之價格，其已於本公佈日期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一節所載各段。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發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尋求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並將於通函表達其意見。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之用途。

## 確認函

由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構成本公司整體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堅榮、南京豐盛控股、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確認函，以確保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有關公開發售之建議包銷安排及申請清洗豁免將由有關各方按照其中所載之安排進行。根據確認函之條款，收購事項須待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之完成後方可完成。

此外，根據確認函，南京豐盛控股承諾將維持目標集團之正常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止促使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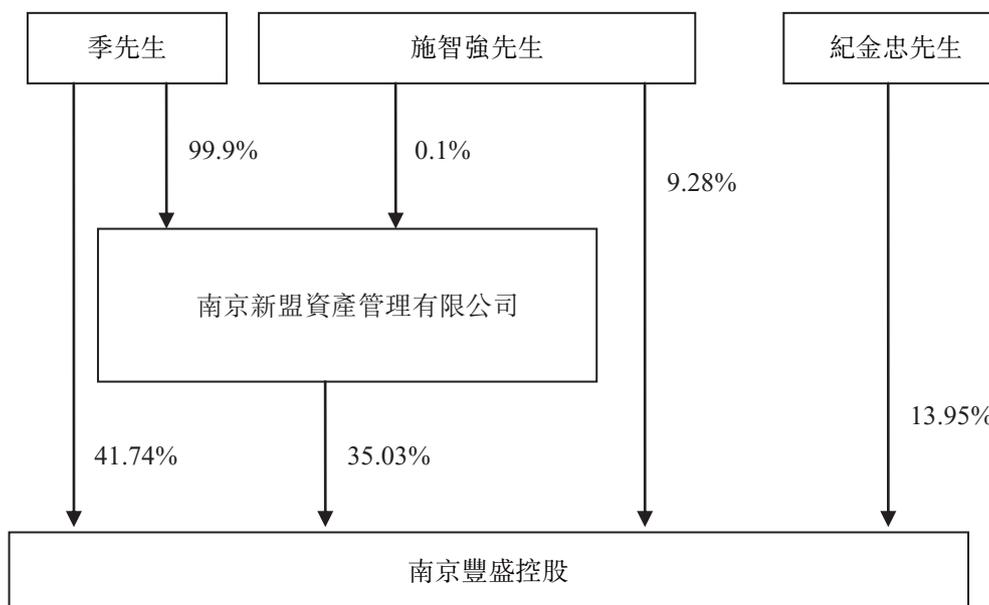
- (a)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得借入任何貸款或以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
-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所借之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 150,000,000 元時，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貸款協議；及
- (c) 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不足 500,000,000 港元，應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退還差額。

###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確認函之現狀

本公司、南京豐盛、Magnolia Wealth 及簡先生正在修訂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確認函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該等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以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例如包括須取得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的批准，作為認購協議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之一）並簡化交易流程。待於寄發通函前將會簽訂之補充協議之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將據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南京豐盛控股之資料

南京豐盛控股為中國一家私營企業，其總部設在江蘇省南京。南京豐盛控股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製造大型醫療設備等業務。南京豐盛控股之股權架構闡述如下：



季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紀金忠先生現時分別持有南京豐盛控股之約76.73%、9.32%及13.95%股權。

季先生現時為南京豐盛控股董事會之董事長，於建設工程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施智強先生現時為南京豐盛控股之董事。

紀金忠先生現時為南京豐盛控股審計部總監。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豐盛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南京豐盛控股、南京新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

## **MAGNOLIA WEALTH 之資料**

Magnolia Weal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季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參與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季先生亦為Magnolia Wealth之唯一董事，於中國建設工程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無意繼續本集團之現有製造業務，並將物色適當機會以出售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正與一訂約方磋商出售，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適時進一步公佈該可能交易。

## **簡先生之資料**

簡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持有152,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03%。

## **進行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由於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以及本集團海外目標市場存在經濟波動，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利潤率不穩定及未能達致可觀規模。

目標集團現時主要於中國鹽城及重慶市從事物業開發。

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建議恢復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買賣之一部分。本公司之債務將透過執行計劃(已獲計劃債權人及法院批准)解決，但本公司須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以能夠維持其上市地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復牌提呈，並將相關事宜轉介回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水平之營運，而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及執行計劃將主要用於改善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此外，董事相信，由於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在中國物業方面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終止經營本集團現有製造業務後，經擴大集團將僅從事物業開發。

### **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84,400,000港元，將用於(i)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500,000,000港元；(ii)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37,000,000港元；(iii)向簡先生悉數償還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東貸款約17,700,000港元，該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餘額約29,700,000港元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計劃之公佈，安排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概無計劃債權人亦為股東。

##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減持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於發行發售股份後，包銷商Magnolia Wealth連同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5%以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Magnolia Wealth將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與配售代理訂立安排)，為取得公眾持股量而配售減持部分發售股份予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與一致行動集團並無一致行動。由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可能進行配售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股份減持以取得公眾持股量須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授出之同意。因此，Magnolia Wealth將適時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 股權架構變動

於復牌時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於下表，僅供參考：

**情況A：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且包銷商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僅 Magnolia Wealth 配售減持後 (附註1)		於公開發售完成、配售減持及僅 Magnolia Wealth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配售減持及 簡先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Magnolia Wealth 部分轉換後 (附註2及3)		於公開發售完成、配售減持及 Magnolia Wealth 及簡先生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3)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	0.00%	1,688,000,000	80.00%	1,430,450,000	67.79%	9,830,450,000	93.53%	2,300,000,000	50.22%	9,830,450,000	81.18%
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152,050,000	7.21%	152,050,000	7.21%	152,050,000	1.45%	1,752,050,000	38.26%	1,752,050,000	14.47%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43,987,500	2.08%	43,987,500	2.08%	43,987,500	0.42%	43,987,500	0.96%	43,987,500	0.36%
公眾股東	225,962,500	53.55%	225,962,500	10.71%	225,962,500	10.71%	225,962,500	2.15%	225,962,500	4.93%	225,962,500	1.87%
承配人	-	0.00%	-	0.00%	257,550,000	12.21%	257,550,000	2.45%	257,550,000	5.62%	257,550,000	2.13%
小計	<u>269,950,000</u>	<u>63.97%</u>	<u>269,950,000</u>	<u>12.79%</u>	<u>527,500,000</u>	<u>25.00%</u>	<u>527,500,000</u>	<u>5.02%</u>	<u>527,500,000</u>	<u>11.52%</u>	<u>527,500,000</u>	<u>4.36%</u>
總計	<u>422,000,000</u>	<u>100.00%</u>	<u>2,110,000,000</u>	<u>100.00%</u>	<u>2,110,000,000</u>	<u>100.00%</u>	<u>10,510,000,000</u>	<u>100.00%</u>	<u>4,579,550,000</u>	<u>100.00%</u>	<u>12,110,000,000</u>	<u>100.00%</u>

## 情況 B：假設所有現有股東（簡先生除外）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僅 Magnolia Wealth部分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 僅Magnolia Wealth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簡先生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Magnolia Wealth部分轉換後 (附註2及3)		於公開發售完成、 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3)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	0.00%	608,200,000	28.82%	1,510,000,000	50.14%	9,008,200,000	85.71%	3,110,000,000	50.07%	9,008,200,000	74.39%
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152,050,000	7.21%	152,050,000	5.05%	152,050,000	1.45%	1,752,050,000	28.21%	1,752,050,000	14.47%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公眾股東	43,987,500 225,962,500	10.42% 53.55%	219,937,500 1,129,812,500	10.42% 53.55%	219,937,500 1,129,812,500	7.30% 37.51%	219,937,500 1,129,812,500	2.09% 10.75%	219,937,500 1,129,812,500	3.54% 18.19%	219,937,500 1,129,812,500	1.82% 9.33%
小計	269,950,000	63.97%	1,349,750,000	63.97%	1,349,750,000	44.82%	1,349,750,000	12.84%	1,349,750,000	21.73%	1,349,750,000	11.15%
總計	422,000,000	100.00%	2,110,000,000	100.00%	3,011,800,000	100.00%	10,510,000,000	100.00%	6,211,800,000	100.00%	12,110,000,000	100.00%

附註1：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且Magnolia Wealth（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悉數接納發售股份，將連同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5%以上。於該情況下，Magnolia Wealth將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與配售代理訂立安排），配售減持部分發售股份予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投資者，以取得公眾持股量。

附註2：於任何情況下，不論簡先生進行公開發售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Magnolia Wealth擬於復牌時以轉換其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如必要）保持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將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下於復牌後在其單方決定下繼續實行有關常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於該轉換後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能滿足公眾持股量。

附註3：這表明股份最高數目可由簡先生於悉數轉換彼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後擁有。簡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而倘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一般發售責任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被觸發，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則不符合實際。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以實施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包括第14.06(6)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收購事項須取得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擬提呈之新上市申請的批准。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且經擴大集團亦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上市上訴委員會規定(i)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之保薦人；及(ii)本公司必須向上市委員會提呈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文件。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之保薦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未必一定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倘該等批准未獲授予，則本公司可能會被除牌。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批准。簡先生於15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3%，故彼將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03%權益。因此，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簡先生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及其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聯繫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簡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連同發行發售股份)須待股東根據特別授權予以批准。由於簡先生為關連人士並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現有股份之衍生工具。倘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為公眾持股量進行減持配售前，一致行動集團將於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中最多擁有80.00%權益。於Magnolia Wealth認購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完全轉換及配售減持以取得公眾持股量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因發行發售股份及自Magnolia Wealth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轉換之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93.53%權益。

倘所有現有股東(除簡先生外)接納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一致行動集團將於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約28.82%權益。倘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或簡先生將其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少於本公司因發行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Magnolia Wealth將同時轉換相應金額之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以便其於復牌時可一直保持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以上權益。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Magnolia Wealth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Magnolia Wealth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簡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Magnolia Wealth將毋須作出因Magnolia Wealth包銷發售股份及／或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須作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失效，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向簡先生償還股東貸款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故須(i)取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達有關該還款及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簡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控制或發出指示針對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股份之衍生工具。除訂立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潛在影響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收到不可撤銷承諾，該承諾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概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由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訂立；
- (c) 概無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從而涉及有關情況，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e)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2,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 財務顧問、保薦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卓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之保薦人。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條，一份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確認函之詳情；(ii)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資料；(iii)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料；(iv)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資料(包括管理團隊、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v)清洗豁免；(vi)特別交易；(v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推薦函件；(v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x)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x)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xi)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最終物業估值；及(x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有關反向收購交易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條款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其中包括)因完成收購事項及通函中收錄的其他相關資料所形成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故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根據聯交所的強化披露及審核方法來編製通函,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寄發。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且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誠如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進入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所述之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致本公司之函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之規定,並決定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上市決定」),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然而,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上市決定之第二次覆核。於上市上訴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上訴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覆核各方提交之所有已接受提呈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復牌提呈,並將相關事宜轉介回至上市委員會,且准許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

併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復牌提呈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

股份將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刊發本公佈並非保證聯交所將批准復牌。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佈，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權
「收購協議」	指	堅榮與南京豐盛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待售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中國商務部修訂及修改
「審批機關」	指	南京投資促進委員會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獲授權批准根據收購協議轉讓待售股權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
「批准文件」	指	審批機關就收購事項答覆及批准目標公司申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而發出之證書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復牌申請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將予達成之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較早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重慶同景昌浩置業」	指	重慶同景昌浩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本公司」	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Magnolia Wealth、季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確認函」	指	本公司、堅榮、南京豐盛控股、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簡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豐盛房地產」	指	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復核)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上訴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季先生，故為與南京豐盛控股一致行動之人士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發生一事件或情況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而言，其結果可能合理地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a)對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或市場造成一般性影響的任何變化、(b)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化、(c)法律或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會計原則的任何變化概不得視作「重大不利影響」
「堅榮」	指	堅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中國公民，為Magnolia Wealth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並為南京豐盛控股之控股股東

「簡先生」	指	簡志堅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於152,05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約36.03%權益）中擁有權益
「南京豐盛控股」	指	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件大道188號，且季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紀金忠先生分別持有其約76.73%、9.32%及13.95%股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而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限制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登記機關」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獲授權處理根據收購協議轉讓待售股權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
「更新的營業執照」	指	登記機關發出之執照，證明待售股權已轉讓予本公司，且目標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
「復牌」	指	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權利限制」	指	收購協議項下有任何資產之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期權、出讓權、優先購買權、任何類別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索償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計劃債權人」	指	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將根據計劃予以解決之債權人
「計劃」	指	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安排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於本公佈日期向簡先生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約17,700,000港元，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暫停買賣」	指	按證監會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南京豐盛控股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gnolia Wealth就公開發售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機構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Magnolia Wealth因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轉換換股股份而須就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與南京豐盛控股、目標集團、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有關者除外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為Magnolia Wealth之唯一董事，彼對本公佈所載有關南京豐盛控股、目標集團、Magnolia Wealth及彼自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